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55”）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9”）	周飞
2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6”）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8”）	周飞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 4、将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 6、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上述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公告，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赎回业务，重新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为变更后的货币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前述 2 只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上述货币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后，原实时资金快取服务暂停办理。后续有关实时资金快取服务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调整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原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管理费适用费率的情况，其管理费率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0.3%/年。根据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以 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后续前述风险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为 0.65%/年，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

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